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2025 年度，是本人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第三年，履职期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诚实、勤勉、尽职、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任职，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珠海永乐盛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会议、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密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均认真审核，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公平、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8 次董事会，无缺席会议，共审议 7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会方式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3. 17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3. 21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4. 18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报、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 20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4.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8.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10. 27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报、变更《公司章程》及部分配套制度等 1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2. 3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部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17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12. 22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共 21 项议案
-------------	--------------	------	--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3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线上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 8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3. 19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10. 22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11. 27	审议通过了银行授信、担保预计及远期结售汇 3 项议案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线上出席会议 1 次，共审议 8 项议案，且赞成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11. 27	提名了 5 位非独立董事及 3 位独立董事

##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讨论了《关于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讨论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合理，无异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解了美国增加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美国市场占比以及公司的应对方案，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

#### 3、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本人提出康德莱的产品未来发展要和 AI 技术的发展应用相适配，公司应当跟上社会的变化趋势，加大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部署 AI 技术的研究。另外探讨了对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编制问题。

#### 4、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对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况讨论，了解了新股东的背景，以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动机及具体内容。经过讨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后续需要重点关注与新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公司会议，同时参会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9 天。

####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海辖区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认真学习了相关课程，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并积极了解新制度的要求，不断开拓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能为我的履职提供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本人及时审阅了议案，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查阅。

####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

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并对提名董事进行了相关资质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过本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沟通讨论，一

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本人持续关注其推进落实情况。

#### （五）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与高管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相应绩效考核实施。我认为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了解并持续跟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情况，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担保情况，对担保的金额和用途以及风险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了解。2025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5 年担保预计。

#### （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土地建设、制造场地升级、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投资；制管公司和浙江康德莱进行了生产设备投入；广东康德莱及其子公司进行土地建设、生产设备以及政务设备的投入。我认为以上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

及产业布局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 （九）公司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自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于2025年3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我一直关注项目审核进度，认可最后的终止决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能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经营。

202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鄧超